

※本系教材教具存置櫃申請及使用辦法※

(2019年9月開始實施)

- 一、申請對象：本系大三/大四/大五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習實之同學。
- 二、申請期間：每一學年之上下學期開始的第一個月。
- 三、使用期限：每次申請使用期限為「該學年」(上學期申請為使用一學年，下學期申請為使用一學期)，申請通過後即可開始使用，可使用至該學年度結束日(7月31日)。
- 四、申請原則：
 - (1)本系可供申請之教材教具存置櫃共有 24 個。使用分配上，以大三及大四相關課程同學為優先。
 - (2)大三/大四同學，以課程分組為單位(在申請前需先繳交經授課教師簽名確認之課程分組名單至系上才得以開始申請)，由組長代表全組申請，每組可申請一個教材教具存置櫃。
 - (3)大五同學無課程分組，乃依自組之「讀書會」為單位，每組可申請一個教材教具存置櫃，唯每組至少需要五位以上成員才可申請。(如有特殊狀況，少於五人，得經教師同意後申請，唯五人以上申請者，優先提供)
 - (4)申請者需繳交新台幣 100 元保證金，於同學自行清空置教材教具存置櫃將空櫃歸還系上後，得領回保證金。
- 五、使用守則及管理辦法
 - (1)經申請後，存置櫃上會貼有該組使用者姓名，請同學自我管理存置櫃。
 - (2)教具存置櫃無上鎖功能，是為便利同學存置教學用教具使用而設置，本系僅提供存放空間，不負保管之責，請同學勿存放昂貴器材及物品。
 - (3)教具存置櫃設於本系誠十樓教室內及走廊，若分配到教室內之存置櫃，該教室上課節次造成拿教具之不便，敬請見諒。(請利用空堂時間放置及拿取教具)
 - (4)存置櫃自申請通過後即可使用，隔年的 7 月 31 日前(即該學年度結束)，需自行清空，若未清空則視為廢棄物品直接清運丟棄，並沒收保證金。
 - (5)未經分配之存置櫃，視為無人使用，如同學要需要臨時存放，務必先告知系辦，如發現無登記使用之存置櫃有物品放置，亦視為廢棄物品直接清運丟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材教具存置櫃申請表

組 長 姓 名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系 級 班 別	級 班	聯 絡 電 話	
專 長 分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分 配 櫃 位	(本欄由系辦填寫)		
成員名冊 (請列組內成員 清冊)	 共計 人(含組長)		
申請者(組長)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組已詳閱教材教具存置櫃申請及使用辦法，並同意依規定辦法申請並執行。 申請代表人(組長)簽名：_____		
教師簽章	(此欄僅大五同學申請未滿五人時，需請教師簽名，大三/大四依課程分組申請者及大五讀書會滿五人一組者，不需教師簽名。)		
保證金 100 元 系辦簽章		保證金 100 元 領回簽章	
	(此欄由系辦核章)		(此欄於同學歸還教具櫃時簽名)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者請將本申請書，連同新台幣 100 元壓金。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給系辦碧芬助教。(若碧芬助教不在，則請暫交給其它助教代收，以免現金不見)。 2. 於申請截止日的一周內，會分配完成教具櫃，並在系所 Facebook 公告教具櫃分配，同學即可開始使用教具櫃(未申請成功者請至系辦取回 100 元)。 3. 於每學年度 7 月 31 日前，請同學務必自行清空教具櫃後，至系辦領回 100 元使用保證金。若在學年度間，想提前歸還領回亦可，唯每學年度僅開放二次教具櫃申請，故在學年度歸還後，需待下一學年度才可再申請。			